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委〔2024〕43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 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室、中心）、
部门、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4〕7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全校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强化原原本本学，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

1. 结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会议的“第一议题”，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技、人才、创新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一体学习、一体领会。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2. 将《条例》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紧扣“六项纪律”，分专题开展学习，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实际进行研讨。党委书记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领学促学。**（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办**

公室)

3. 举办专题读书班。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组织班子成员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体会等方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确保学深悟透。(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4. 抓实支部日常学习。依托“三会一课”，各基层党支部要围绕学习《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支部学习计划，按照要求开展学习交流。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学习。(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5.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主题，采取支部书记集中领学《条例》、就近就便赴党性教育基地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纪律教育。(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6. 讲好纪律党课。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紧扣《条例》内容，围绕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求，结合基层党员干部易发多发的违纪情形，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讲1次专题党课。(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二、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7. 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集中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牵头单位：纪委机关、党委办公室)

8. 赴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就近用好各类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资源，组织开展现场教

育。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党员干部至少接受1次现场教育。（**牵头单位：纪委机关、党委办公室**）

9. 播放警示教育片。党纪学习教育期间，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在适当范围内有针对性地播放警示教育片，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牵头单位：纪委机关**）

10. 通报一批违纪典型案例。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学校将结合实际通报一批党员干部违反“六项纪律”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

11. 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在警示教育中，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情况选取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至少1个违纪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开展检视剖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以案促改促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组织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旁听违纪违法案件庭审实况。（**牵头单位：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

12. 加强对干部日常纪律提醒。在干部任前谈话中，将《条例》要求作为必谈内容。对涉及党纪问题反映相对集中的干部，加强核实了解和研判处置。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给予诫勉。（**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三、强化解读和培训，推动党员干部深化《条例》理解运用

13. 将《条例》纳入各类培训课程。在各级党校的各类班次

中专门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教学内容。在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境）行前教育、党员发展对象培训中安排《条例》有关内容。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党校）

14. 抓好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结合落实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专题开展《条例》培训，加强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党校）**

15. 依托网络平台深化《条例》学习解读。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用好学习强国、江苏干部教育平台、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资源，自觉主动开展纪律学习，线上线下联动提升学习实效。**（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四、强化自我剖析，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对照检视

16. 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重点对照“六项纪律”开展检视。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五、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17. 压实工作责任。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

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抓，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制定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责任清单。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校内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18. 强化督促指导。校党委要加强对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要对所辖基层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克服。（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19.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宣传报道，把握时度效，注意内外有别，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审核把关，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两手抓、两促进，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实现第四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推动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